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卅二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廿一章第 1 到 24 節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：「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。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、兒女、弟兄，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，才可以沾染自己。祭司既在民中為首，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。不可使頭光禿，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，也不可用刀劃身。要歸神為聖，不可褻瀆神的名，因為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神的食物，是他們獻的，所以他們要成為聖。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，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。所以你要使他成聖，因為他奉獻你神的食物。你要以他為聖，因為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。祭司的女兒若行淫，辱沒自己，就辱沒了父親，必用火將她焚燒。」

在弟兄中作大祭司，頭上倒了膏油，又承接聖職，穿了聖衣的，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；不可挨近死屍，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；不可出聖所，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，因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。我是耶和華。他要娶處女為妻。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，或是被污為妓的女人，都不可娶，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。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，因為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」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告訴亞倫說：「你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。因為凡有殘疾的，無論是瞎眼的、癩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體有餘的、折腳折手的、駝背的、矮矬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長癩的、長疥的，或是損壞腎子的，都不可近前來。祭司亞倫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他有殘疾，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。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聖的、至聖的，他都可以吃。但不可進到幔子前，也不可就近壇前，因為他有殘疾，免

得褻瀆我的聖所。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」』於是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，並以色列眾人。」

基督徒的身份——先知、祭司、君王

這裏有一些對祭司的規定。過去的祭司是親近神、服事神、服事會幕的；現在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祭司。對我們來說是一種屬靈的意思，就是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」（林前二13），並給我們這屬靈的人。這裏我們就明白「不可從俗」，一個分別為聖的人，不能接近死的東西，除非為骨肉之親；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我們不能玷污自己，要保持聖潔，保持分別為聖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不能隨便地從俗，因為神把我們選出來，讓我們在民中為首，我們成為神的祭司，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這個不得了。

今天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先知、都是祭司；都要學習將來到榮耀裏、到天上，在諸天裏與主一同作王。所以，基督徒是先知、是祭司、是君王。先知就要比別人先知道神的話、先知道神的事情，同時要知道神旨意的奧秘。在阿摩司書第三章第7節說，「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祂的僕人，眾先知就一無所行。」所以先知要懂神旨意的奧秘。作先知是每個基督徒都應當追求達到的地步。每個基督徒都要學習作先知，都要學習作神的兒子。因為我們又是神的兒子，又是受膏者。我們是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，所以要學習這些事。

基督徒不可從俗，要分別為聖

下面就說作祭司。作祭司是什麼呢？「祭司既在民中為首」，是神從萬民中挑出來的，

「就不可從俗」，不可以和世俗人一樣。「分別為聖」的「聖」就是不從俗，要跟世俗分別的意思。一個基督徒不要活在世俗的風俗人情裏，要與世界人不一樣。我們是從民中被揀選出來的，「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民，是屬神的子民。」（彼前二9）基督徒應當認識自己的地位，不可以從俗，要分別為聖。

我們看第廿章有特別說明，神兩次提到這個事。一處是第24節，「但我對你們說過：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，就是我要賜給你們為業流奶與蜜之地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。」（出廿24）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信了主以後，要與萬民有分別。我們是「分別為聖」的，分別為聖就不可以從俗。

今世的風俗是從魔鬼來的

為什麼不可以從俗呢？因為「……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」（約壹五19）風俗是從魔鬼來的。我們來看一處聖經就曉得了。以弗所書第二章就說到，一個人是怎樣成為基督徒的。這裏說，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他叫你們活過來。」（弗二1）我們原來那個靈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和世界人一樣，被撒但弄瞎了心眼，看不見神榮耀福音的光（林後四4）。現在我們的靈活過來了，「祂叫你們活過來」，我們信耶穌一受洗，與主同死同活，我們的靈——「心靈就因義而活」（羅八10），我們的靈就活了。

「那時」就是在我們沒有信耶穌以前、靈沒有活過來以前，「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……」（弗二2）我們過去是在靈死亡的狀態中，隨從今世的風俗。人家過節，我們也過節；人家吃什麼，我們也吃什麼；人家怎麼燒香，我們也燒香；怎麼問卦，我們也問

卦；人家怎麼樣，我們也怎麼樣！這叫「隨從今世的風俗」。

其實，有很多人在沒有信什麼的時候，就是隨俗而行。他跟著世俗人一樣去做，就是隨俗、隨大流，這叫隨波逐流、隨從今世的風俗。那麼這個風俗是從哪裏來的呢？底下就說了，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」（弗二2）原來，這些今世的風俗，這些拜偶像的風俗，這些迷信的風俗，這些算卦、看相、觀兆、行巫的風俗……比如，擇日子、擇時辰、合八字、看十二宮、看天象、看手、弄碟仙，其實這些都是「今世的風俗」裏的一個小東西。這些東西從哪裏來呢？原來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，就是邪靈在那裏運行，搞出來的名堂、花樣；都是邪靈歷世歷代在人裏頭運行，讓人發明看相、麻衣神相、看星宿、觀天文、觀兆、跳神、行巫術，這些都是從邪靈來的。我們要懂得，邪靈是萬惡之源，牠是一切虛假事情的老根兒，也是撒謊之人的父親（約八44）。空中運行的邪靈專門從「今世的風俗」裏搞出這麼多東西。

基督徒要成聖，與世俗人分別

我們基督徒一信了主，就不能從俗，要與他們分別，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要分別為聖。我們再看哥林多後書第六章，這裏告訴我們，基督徒就是要分別為聖，要從他們中間出來。第16節，「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『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又說：『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（要從這些風俗習慣，從當地放縱情慾、世俗人當中分別出來！）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』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親愛的弟兄

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（林後六17-17）所以我們要成聖，我們要與神接觸、事奉神；我們要作祭司，活在神面前，與神相交。我們必須成聖。這些虛假的、邪惡的事都要離棄。

我們再念下去就曉得了，「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。不可使頭光禿，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，也不可刀割身。要歸神為聖，不可褻瀆神的名，因為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神的食物，是他們獻的，所以他們要成為聖。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，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。所以你要使他成聖，因為他奉獻你神的食物。你要以他為聖，因為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。」（利廿一4-8）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知道神讓我們脫離世俗，這個世俗就是「今世的風俗」，這些「俗而不潔」是從哪裏來的呢？是從撒但來的，是魔鬼歷世歷代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出來的。所以，一切的迷信，像看風水、觀兆、用巫術、算命、打卦……都是從邪靈運行出來的，要哄騙那些無知的人。

當然，有些真是從邪靈來的，有些根本就是江湖人用一些假玩意騙人。比如，吉普賽人看水晶球、用撲克牌算命，這些在歐洲到處都是，他們以此為生，拿這個來騙人。他若真懂得怎樣趨吉避凶、怎樣得到好處，他來指示你，難道他自己還作流浪民嗎？我在義大利看見很多吉普賽人偷東西，還當街搶。我都被搶過，我到義大利去傳道，在街上走，四個打扮得很妖豔的小女孩，手裏拿著報紙，到你面前晃，問你要不要。那根本不是賣東西，就是拿一張紙來晃你的眼睛。然後四個人上來，兩個人拉你一個胳膊，四隻手來抓你一條胳膊，八隻手抓你兩條胳膊，等把你抓住了，她們就另外騰出一隻手來掏你的口袋。我就差點被掏，還好我反應得很快，沒有被她們抓住。所以，她若能算卦算得準，何必做這些事呢？她給她自己算算就好了。因此，這些都

是騙人的。吉普賽人專做看水晶球、給人算命，但他們是個流浪的民族，天天教兒女做不法的事，偷人、搶人、騙人，他們這一套已經變成生活的伎倆，在世界各地流浪。

我們不能從俗，要分別為聖，不沾不潔淨的物。下面就說，「不可使頭光禿，不可剃鬍鬚的周圍，」（利廿一 5）你看猶太人，他們都是長頭髮、長鬍子。「也不可用刀劃身。」（利廿一 5）紋身也不行。我們中國也有這種說法，人的身體髮膚受之父母，不能損傷，損傷了就是不孝。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其中就有身體髮膚不能損傷。這裏說，因為我們是歸耶和華為聖，是聖潔的人。

「祭司的女兒若行淫，辱沒自己，就辱沒了父親，必用火將她焚燒。」（利廿一 9）因此，作祭司要有好的家教，基督徒要有好的家教，使兒女懂得我們的身分、地位——我們是歸耶和華為聖的人，我們是神的先知、神的祭司，我們將來要到天上去作王——這是多麼尊貴、榮耀的身分！我們怎能與世俗這些不潔、不法、不義的人混在一起呢？我們一定「要從他們中間出來」，要「與他們分別」！神說：「我就收納你們。」

假若，我們跟他們又混在一起，又來到神面前求平安、求喜樂，要讓神來祝福我們，這是不可能的。這叫自己騙自己，欺哄自己的心。假如我們用信心說「我們得救了」，卻沒有行為，這是自己騙自己，得不到福氣。你要行道，聽道要行道！行道以後才得到福氣，才是蒙福的道路（雅一 22 ~ 25）。所以今天我們讀了這些聖經，我們就要分別為聖。

因著 神的應許，潔淨自己

到了第卅章第26節又有一處說，「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」我們被神收納，被天上的萬王之王、萬軍之君收納。並且讓我們作祂的兒子，作祂的後嗣，將來承受祂的基業；還要學習作先知、作祭司，替祂在地上傳話，將來到天上作祭司事奉祂、圍繞祂的寶座。我們知道，將來每一個基督徒都要作祭司，都要去事奉神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在啟示錄第廿二章第3節寫得很清楚，「以後再沒有咒詛。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，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。」所以我們將來要親近神、事奉神，圍繞神的寶座。我們怎麼能夠還去沾染污穢呢？所以我們要分別為聖！神要收納我們，我們必須自潔。

所以我們讀哥林多後書第六章後面就說到，神收納我們，我們要作祂的子民，祂要作我們的父，我們要作祂的兒女（林後六16-18）。神這樣呼召我們，因此到第七章就有一個勸勉，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……」（林後七1）你看神給我們是多麼大的慈愛！我們能稱為祂的兒女，真是了不起啊！

我們這樣渺小的一個人，這樣轉眼成空、如飛而去的一個人，我們在神創造的諸天、萬有、宇宙、穹蒼裏，在億萬年中不過只占幾十年的一段小小時間，在神創造諸天、宇宙、萬有、這麼大的空間裏，我們只占到一個小小的地方。我們中國有一句話說：「家有千頃糧田，日食不過一升。」你雖然有許多的產業，但你吃不多，只能吃那麼一點兒，吃多就把你撐死，你會生病的。「富有華廈百棟，」你即使有一百棟房子或許多大樓，「夜眠不過八尺。」你晚上睡覺也不過是八尺。八尺還算是大地方，像我只能睡六尺。所以我們就知道，一個人在地上占的時間和空

間非常得渺小。人算什麼，神竟眷顧我們？（來二6）我們有神這樣又寶貴、又極大的應許——叫我們得稱為祂的兒女，我們要作祂的後嗣；將來要帶我們進入榮耀，讓我們作祭司事奉祂，還讓我們與祂一同統管萬有，去作王。這是何等的應許啊！

靈、魂、身體要全然成聖

尤其作祭司的人，我們要更親近祂！利未記第廿一章第10節，「在弟兄中作大祭司，頭上倒了膏油，又承接聖職，穿了聖衣的……」一個完全分別為聖、屬神的人，就是活在神面前作大祭司的人，多麼尊榮！所以他「不可再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；不可挨近死屍，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；」（利廿一10~11）因為我們是歸給神了，大祭司是專門事奉神的，「不可出聖所」，不可離開聖潔的所在。「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，因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。我是耶和華。」（利廿一12）這是神特別地宣告。

作大祭司的人，身分、地位更不同了。他不能隨便娶一個女子，他要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。「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，或是被污為妓的女人，都不可娶，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。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，因為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」（利廿一13~15）所以這大祭司更不得了。當你越願意讓神看中你、高舉你，你就越要自潔，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」（林後七1）。

因此，一個基督徒得到了神的應許，不用神規定這些，你就要自潔。當然有這些律例、典章、法度——什麼是潔淨、什麼是不潔淨；怎麼樣稱為至聖；怎麼樣分別為聖。可是我們既然有神這麼大的應許，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就要潔淨自己，我們將來要見主！我們要潔淨自己，使

靈、魂、身體全然成聖，完全潔淨！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應當自己鼓勵自己。

現在有好多作牧師的人，離婚又結婚，或娶離婚的婦女，我不知道他們將來怎麼樣見神，真是不行！假如，太太死了，他另娶，那是可以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聖經有這些說法，那不算是犯罪。假如他娶了被休的婦人，就是犯姦淫。那就是不對！

學習作祭司的人要常常省察、自己檢點

弟兄姊妹們，這聖潔的道就是我們這些要學習作祭司、將來到天上事奉神的人，接觸、親近神的人，要除去一切的污穢，要除去死刑，靠著耶穌的血成為聖潔，分別為聖；我們才能在神面前作事奉的工作，才能夠與神相交。這裏說得非常清楚，「凡有殘疾的」（利廿一 17）「殘疾」用屬靈的話說就是你在靈裏有一點玷污、一點不對勁，就不能夠事奉神，不能到神面前來。你可以吃祭肉，但不能事奉神。所以，我們要常常地省察，自己檢點！我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能蒙悅納（林後十三 5）。我們若不按著神所啟示的，勉強到神面前事奉，不蒙神喜悅，反而要招咒詛。